

2018 年上半年亮点工作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一、2018 年上半年亮点工作

2018 年上半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学院优质院校创建工作，务实重行，敢于担当，主要工作有以下亮点。

（一）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方面有新实践。根据《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结合学院干部队伍现状，我们积极探索干部下的途径，今年上半年，先后有 6 名干部退出领导岗位，其中，校级领导 1 人，中层副处级干部 3 人，正科级干部 1 人，副科级干部 1 人。对于退下来的干部，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和回系部担任专任教师等方式，进行妥善安排，让潜心学术的技术干部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在教学科研方面发挥作用。

（二）在绩效工资总额审批及分配方面有新突破。今年上半年，我们在厅人事处的支持下，用好省政府关于放宽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额限制的政策，调整报批了绩效工资总额，为下一步完善分配制度、做好人才引进、提高教职工收入打下了基础。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课题研究，人事处报送的《高职院校绩效工资研究》获水利部人事司、中国水利学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水利人事工作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

（三）在双师型队伍建设方面有新进展。根据学院的总体安排，学院今年的重点工作是创建优质院校，其中包括开展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和落实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对于人事处来讲，重点工作是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上半年，我们集中审定了各系部的师资队伍发展规划（2018-2020年），启动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6名教师，通过非事业编制招聘了数名教师，出台了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认定了一批双师型教师。

（四）在人才评价体系和制度建设方面有新探索。根据省职改办的要求，今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全部下放到各高校。职称改革工作，涉及到教职工切身利益，关注度高。为了顺利承接放管服改革，我们在调研沟通的基础上，准备组建农林水三校（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湖北生态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联盟，建立协同机制，共同做好职称评审改革相关工作。另外，我们还按照厅人事处的要求，做好了厅人才服务中心的改革组建工作，目前，厅人才服务中心办公室已完成整修，人员已基本到位。

（五）在履职尽责管理方面有新举措。上半年，我们重新核定了各部门工作职能，在此基础上，下发了《关于开展“定编、定岗、定责”工作的通知》，以通过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核定部门员额，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建立岗位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加强履职尽责考核，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和效率，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目前，各部门“三定”方案初稿已经完成并上报人事处。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职称评聘工作。要尽快建立职称评审体系和制度，组建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做好2018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同时，按规定做好职称等级晋升评聘工作。在厅人事处的指导下，做好厅人才服务中心的运转工作。

（二）进一步做好“三定”工作。定编、定岗、定责工作是学院创建优质院校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学院事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过程本身也是提高管理能力的过程。要根据各部门提出的“定编、定岗、定责”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院“定编、定岗、定责”工作方案，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后实施，推动学院管理工作上台阶。

（三）进一步做好分配制度改革工作。要到相关院校进行调研，继续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向一线教师倾斜，提高劳动在收入中的比重。修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提交职代会通过后实施。

（四）进一步做好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利用暑期，继续组织实施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360计划”，引进急需的专业教师，落实《2018年教师岗前培训校本研修方案》，抓好水利专业技术顾问的选派，出台兼职教师培训及管理办法。

（五）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努力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干部及时选拔出来，合理使用起来。规范选拔程序，落实干部选拔全程纪实制度。加强因私出国（境）人员审批

和护照管理。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收回聘用人员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托管的档案，做好审核整理工作。

（六）进一步抓好支部党建和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组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红旗党支部”创建。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增强能力素质，提升专业水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组工干部队伍。

2018年6月29日